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鄧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8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edu_phe.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353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(含計畫申請表)、清寒學生午餐補助作業流程各1份
(30123013_11330353121_1_ATTACH1.pdf、30123013_11330353121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請貴校協助辦理本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（以下簡稱本學期）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學生午餐費補助係屬前揭計畫補助項目之一，請貴校「主動」提供資訊予弱勢學生，並協助學生填寫「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」申請表，由貴校據以審核。
- 三、為有效減輕弱勢家庭負擔，請學校直接扣抵學生應繳費用，或先行發放補助款，不得先向學生收取費用。

四、補助作業流程

(一)補助對象

1、國民中小學：就讀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（含國立）之學生，具以下身分者，得為補助對象。

- (1)低收入戶。
- (2)中低收入戶。

永春高中 1130130



NCAA1133000982

- (3)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難者。
- (4)經導師認定有餐費補助需求者。
- (5)原住民學生。
- (6)身心障礙者（須具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，不分障礙輕中重之程度）。

2、高中職：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（含國立）之低收入戶、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困難及經導師認定有餐費需求之學生。

（二）補助額度

- 1、國民中小學本學期補助日數為93日（113年2月16日至113年6月30日），補助金額依學校餐費核實補助，即本學期每人補助各校單餐餐費金額*93日。
- 2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：本學期補助日數為93日（113年2月16日至113年6月30日），並自本學期起調整補助金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5元/餐，補助金額為6,045元（65元*93日）。

（三）申請作業流程及經費

- 1、申請作業：學生餐費補助屬「申請制」，請貴校周知學生填具「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」申請表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學校審查。並請學校審查後製作符合補助要件之學生名單。
- 2、補助作業：請學校於113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學生午餐費補助撥付作業，並上二代表單系統填報。
 - (1)市立學校：補助所需經費已編入學校預算，補助相關申請表、補助學生名單及學生領據均留校備查，

毋需送局。

(2) 國立及私立學校：請製作「補助學生名單印領清冊」於113年6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親送本局體衛科辦理核銷；另已送局核銷名單之學生倘學期中轉出，應繳回補助餘款，惟結餘款毋需繳回，留校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之用。

(四) 其他注意事項

- 1、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正常上課，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- 2、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（減免）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亦不得將本補助款改列其他時段用餐。
- 3、學校已造冊補助之學生應暫免繳學校餐費，俟補助款撥付後結算；受補助學生倘訂購學校午餐其應繳餐費高於補助款，且經學校募集社會資源後仍未能充分協助，得另以專案報局申請補助。
- 4、學期中社會局新核定或轉入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及轉入之原住民與新增突遭變故經濟困難學生得補申請。
- 五、檢送本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、本市本學期學生餐費補助作業流程圖（含補助一覽表、補助學生名單、補助學生名單印領清冊及學生領據或回條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（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除外）



裝

訂

線



副本：電文
2024/01/30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33000982

主旨：請貴校協助辦理本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（以下簡稱本學期）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衛生組長 楊翊如 送陳/會 113/01/31 15:36:58

一、校網、學校信件公告周知。

二、低收生協請導師轉交申請領據；家庭經濟困難協請導師開立證明、衛生組發放申請領據。

三、會辦註冊組提供低收清冊及申請領據裝入註冊袋、會計室請款、總務處撥款。

四、文存查。

裝

2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學務主任 黃堃誠 送陳/會 113/01/31 15:58:40

3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出納組長 陳美雅 送陳/會 113/02/01 07:49:21

4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組員 黃悅笙 送陳/會 113/02/01 08:17:50

案奉核後經費來源擬由52121014對特定對象之捐補助-74Y-其他補貼、獎勵、慰問、照顧與救濟項下支應。

5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會計室主任 廖苑汝 會畢 113/02/01 09:05:38

6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註冊組長 郭建杉 送陳/會 113/02/01 10:35:44

7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總務主任 王道基 會畢 113/02/01 11:18:54

8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楊艷屏 會畢 113/02/02 07:49:21

9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秘書 葉惠鳳 送陳/會 113/02/02 11:09:02

10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楊艷屏 決行(代理：校長 林春煌) 113/02/02 12:03:37
如擬